

行政处罚决定书 (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1 号)

当事人:

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津供电分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: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1 号

违法事实:

在电力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公平、无歧视开放供电市场相关规定

处罚依据:

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五条

处罚种类:

罚款 55 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:

2026-5-8

处罚机关: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